

律企联说法

法官说法

# 企业如何申请成立集团? 详细说明在这里

本报记者 张浩泉

企业提问:

律师您好!我是杭州某企业的员工,我们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目前已初具规模,并拥有多家子公司,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我们希望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展,今后能实现集团化运作。请问,目前有关部门对企业集团的设立有哪些要求?具体步骤是什么?

律企联徐建民律师答: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

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我国法律法规对企业申请成立企业集团有明确的要求。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浙江省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企业可以按照下述步骤申请成立集团:首先,需要成立五家子公司,同时母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符合上述要求;其次,企业需要向工商部门提交预申请,将母公司名称变更

为集团公司,在工商部门核准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后,申请母公司名称变更;最后,企业完成新成立集团设立登记。

企业在法律方面遇到任何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http://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法治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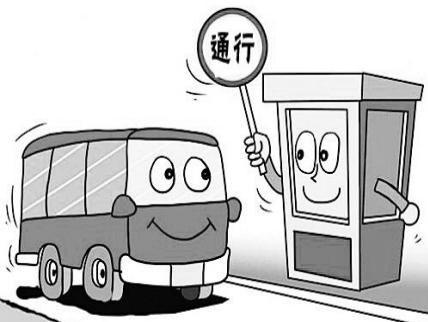


## 不容忽视

今年3月份以来,青岛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在20批进口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中检出6批次质量不合格,不合格率达30%,一知名品牌进口童装甲醛超标达2倍以上。检验检疫部门提醒,进口童装质量安全问题不容忽视,消费者购买时须谨慎。  
新华社 翟桂溪 作

新规速递

## 路况不好 减免收费 浙江修改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陈鲁达 张帆

日前,省政府对《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改(省政府

令357号)。修改后,收费公路遵循“优质优价”原则,即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根据路况服务质量,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内,实现浮动管理。

据悉,这是浙江省首次将公路收费和路况服务质量挂钩,并通过立法和制度建设强化该管理措施。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办负责人表示,此次《办法》的修改,旨在加强高速公路管理,将收费标准浮动管理作为监督收费公路路况服务质量的手段,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的服务管理能力。

今年以来,浙江公路一直致力于强化收费公路行业监管。上半年,全省出台了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明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体制、责任主体和监管

主体。落实市级公路部门的监管责任,温州、嘉兴、湖州、衢州、舟山等5市高速路政大队实现高速公路行业管理的统一监管。同时,加大通报力度,对路况质量较差的高速公路路段、桥梁进行挂牌重点督办,上半年共完成400公里督办路段整治任务。

目前,省公路管理局正在抓紧研究起草出台《浙江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路况服务质量挂钩管理办法》。

另值得一提的是,《办法》同时对收费公路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作出修改,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者逾期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正;责令期限改正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收费公路,将停止试运营和收费。

**舅舅贷款  
给外甥女婿用  
银行追债  
贷款由谁来还?**

赵晨民

案情回顾:

林某与徐女士二人于2010年9月办理结婚登记,并购买了一处房产,但登记于徐女士的舅舅袁某名下。2011年林某哄骗徐女士的舅舅袁某与银行签订了贷款总额为70万元的《个人抵(质)押循环贷款合同》一份,并将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此外,林某还模仿其妻子徐女士的签名向银行出具了共同还款承诺书一份,承诺在袁某不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的时候,由徐女士代为偿还。现今该笔贷款未能按期偿还,银行遂将袁某及徐女士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过程中,袁某与徐女士认为本案整个过程都是林某一人策划、操控,且袁某从2011年起一直在领取失业保险金,银行未经核实,便将钱贷给袁某,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此外,徐女士向法庭提出司法鉴定申请,以确认共同还款承诺书上自己的签字是丈夫林某伪造的。

最终,法院经过审理并结合司法鉴定判决认为:银行依法有权要求借款人袁某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共同还款承诺书上徐女士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因此徐女士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案件宣判之后,袁某并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法院遂将袁某名下用于抵押担保该笔借款的房产予以拍卖用以偿还银行贷款。

法官说法:

合同意味着权利与责任,袁某在借款人处签字即意味着袁某与银行订立借款合同,即便是该笔贷款被林某挪用,而袁某分文未用,在该笔贷款不能按约归还时银行只会找到袁某要求偿还,而基于合同的相对性,法院也只能判决袁某来偿还此笔借款。

而值得庆幸的是,该案中用于抵押的房产是林某购买所得并登记于袁某名下的,否则,袁某将会为自己轻率的签名行为背负上70万元的债务。

因此,法官提醒,合同有风险,签字一定要慎之又慎。此外,对于共同还款承诺书上徐女士的签字,徐女士积极提出司法鉴定申请,其行为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值得学习。

